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孟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